

中華救助總會

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

110年9月29日第14次工作會報通過
111年3月9日第4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113年3月13日第3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114年2月26日第4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乙級以上證照，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15至22歲青少年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由機構推薦及協助申請：
 - (一) 經濟弱勢：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。
 - (二) 申請人接受安置中。
 - (三) 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預定每年5月受理，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- 四、獎勵項目、金額及名額：
 - (一) 獎勵證照及生效日期：
 1.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。
 2. 證照生效日期：自前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。如已檢定合格但尚未取得證照，得檢附上述期限內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佐證。
 - (二) 獎勵金額：

每人新台幣8,000元。
 - (三) 獎勵名額：
 1. 25人。
 2. 曾獲得本會乙級技術士證獎勵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 3. 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3人為限，請機構排定優先順序，作為本會審核之參考。
- 五、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表(請機構協助填寫)。

(二) 申請人資料表(請申請人填寫、備齊)，包含：

1.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。

證照生效日期以前一年度 5 月 1 日至本年度 4 月 30 日為限，如已檢定合格但尚未取得證照，得檢附上述期限內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佐證。

2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3. 請依申請資格檢附以下資料：

(1) 本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

(2) 委託安置公文影本。

4. 自傳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備資料如有缺漏或不符，本會將通知機構於 7 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。

(二) 本會得依申請人數及申請人家庭狀況調整名額。

(三) 審核通過之名單將通知原推薦機構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機構名單。

七、獎勵金將直接匯入審核通過之申請人金融帳戶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